



## 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桐乡市人民政府高桥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桐乡经济开发区（高桥街道）2025-2028 年清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桐乡经济开发区(高桥街道)2025-2028 年清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恒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46167.84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341.386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，三者选一填写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恒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1 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3.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，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（不含 300 人）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